

བྱུང་ཏེ་རྫོང་གླེ་ཁམས་ཁོར་ཡུག་ཅུ་ཡིག་ཆ།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生发〔2023〕52号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德县藏医院制剂厂房及藏药材加工 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报来由青海卓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同德县藏医院制剂厂房及藏药材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三名专家，以函审的方式完成了技术评估，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同德县新区巴沟路同德县藏医院制剂中心院内，总投资4000万元，主要建设3000平方米藏药制剂生产车间，

改造原有制剂车间 600 平方米，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其中制剂车间、办公科研楼新建，净化车间、前处理车间用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形成年产藏药制剂约 4.7 吨规模。

本项目已取得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德县藏医院制剂厂房及藏药材加工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投资〔2023〕101 号），项目代码 2305-632522-04-01-912684。项目选址符合省州县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会对周边大气、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规模在拟定地点建设，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当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废水管理，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等废水经收集后用于控尘，不直接排放。配套建设 1 座日处理 1.5 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工艺”，设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等。污水处理站应当落实重点防渗措施。运行期制剂车间废水排放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管控“6 个 100%”要求，施工机械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及时洒水控尘。渣土及其他粉状建筑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堆放场地采取苫盖措施。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暂停施工。物料粉碎间及制

丸间粉尘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规定。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优先选用低噪音排放施工机械,优化施工机械布局。加强生产设备保养维护,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排放。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应当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弃药材、检验废物等应当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建立台账,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运行期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履行排污登记义务。按环评所列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投资,在可研、初设等设计阶段、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同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监督检查，你单位及施工单位、运行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合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环评编制单位。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